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乡郊代表选举

1.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将所有乡郊代表选举纳入法例规管，规管范围包括在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举行的原居民代表选举、在现有乡村举行的居民代表选举及在墟镇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 [2018年10月新增]

1.2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一切与其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并代表该村的原居民就该村的事务反映意见。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职能，则是代表其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就该现有乡村／墟镇的事务反映意见。 [2018年10月新增]

1.3 自紧接每届一般选举之后的四月一日起计，于一般选举中当选的乡郊代表的任期为4年[《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7条]。在某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职位设立的年份内为选出该地区的乡郊代表而举行的首次选举之后¹，每4年须于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指明的日期举行乡郊一般选举[《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0条]。一般而言，如乡郊代表职位出现任何空缺，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会尽快通过乡郊补选填补。不过，在乡郊代表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4个月内，便不可举行补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1(3)条]。 [2018年10月新增及2022年10月修订]

¹ 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首届一般选举于二零零三年举行，墟镇的首届一般选举则于二零一五年举行。

1.4 举行乡郊一般选举时，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会在宪报公布其指明的选举日期，其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尽快在宪报刊登选举公告。乡郊补选日期的宪报公告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公布。 [2010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的种类及数目

1.5 香港共有 4 类乡郊地区：

- (a) **现有乡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内列明所有已识别的现有乡村的村名，每条现有乡村均以分界地图识别。在附表 1 内每条乡村名称旁边均注有标明该村地界的地图编号。现有乡村共有 695 条，它们有别于原居乡村（见下述）。在 695 条现有乡村中，106 条并非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
- (b) **原居乡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 内列明所有已识别为原居乡村的村名。原居乡村（即属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或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原居乡村）并非由地界识别。现时共有 588 条。其中，574 条同时是现有乡村，而其他 14 条则并非现有乡村。
- (c) **共有代表乡村**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 内列明所有已识别为共有代表乡村的村名。现时共有代表乡村共有 15 条。它们被称为共有代表乡村是因为每条村都是由多过 1 条乡村组成。这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原居乡村所组成。现时存在的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刚好也是现有乡村。

- (d) **墟镇**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A 内列明所有已识别的墟镇的名称。在每个墟镇名称旁边均注有标明该墟镇地界的地图编号。现时墟镇总共有 2 个，分别为长洲及坪洲。
[2014 年 10 月新增]

有很多原居乡村的名称与现有乡村的名称相同，但在法律上是属于不同类别的乡村。

(乡郊地区(a)、(b)及(c)均统称为“乡村”)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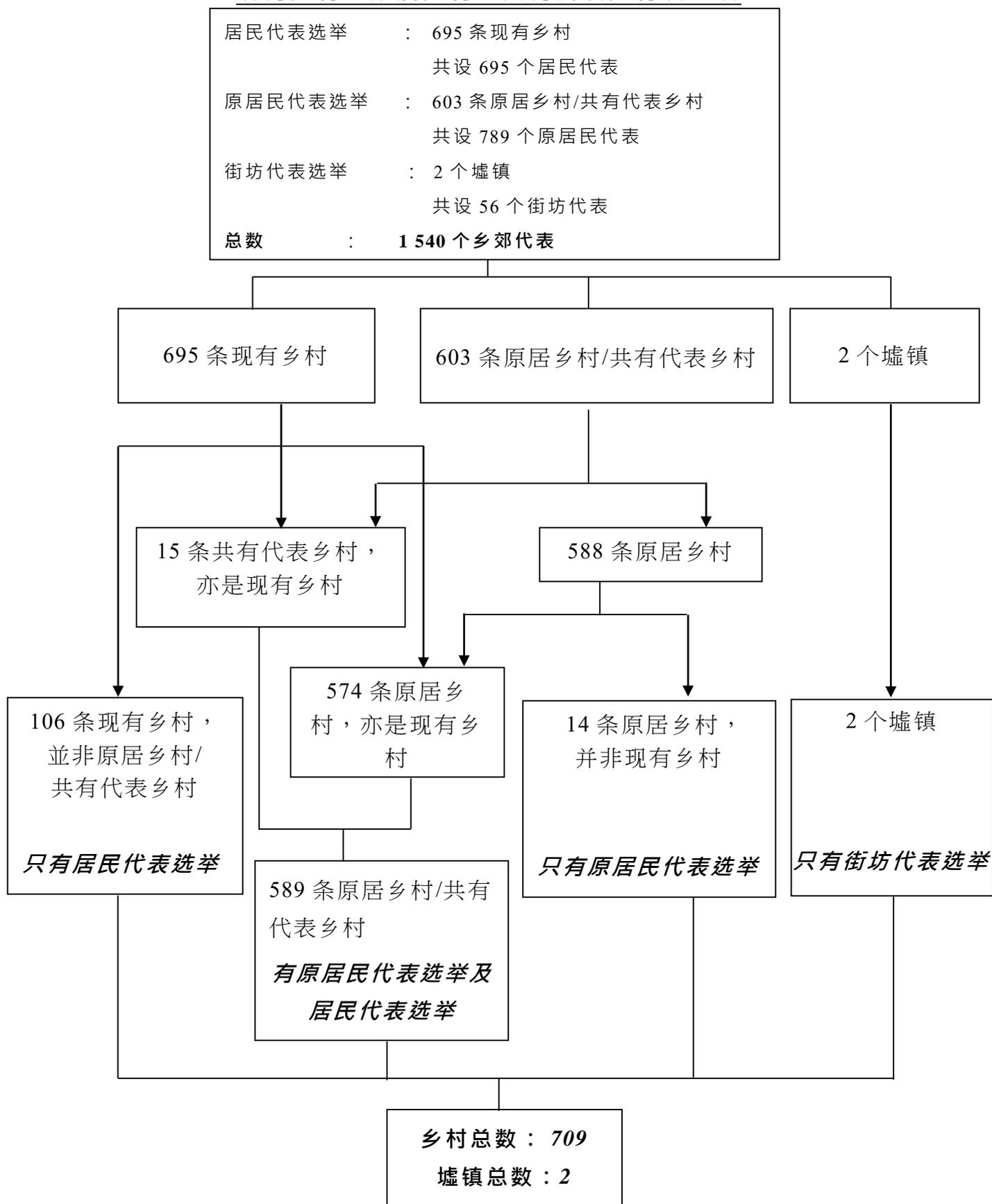
1.6 现时共有 709 条乡村，其中 589 条既是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现有乡村、106 条并非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现有乡村、14 条并非现有乡村的原居乡村，以及 2 个墟镇。乡郊一般选举会选出 1 540 个乡郊代表(现有乡村有 695 个居民代表，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有 789 个原居民代表以及墟镇共有 56 个街坊代表)。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7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现有乡村每条村只可选出 1 位居民代表。而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则会选出 1 位至最多 5 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属乡村的代表数目而定。至于长洲及坪洲墟镇，每名选民可分别选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1.8 每名原居民除有权在所属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选出原居民代表外，如该名原居民亦符合在现有乡村作为居民代表选民或在墟镇作为街坊代表选民的居住要求，他／她亦有权选出有关现有乡村或墟镇的 1 位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在此情况下，他／她可以在 2 个选举中投票。任何居于某乡村但并非该村原居民的人士，

如符合作为居民代表选民的有关居住要求，亦可选出 1 位居民代表，但没有权选出原居民代表。下页图表展示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所界定的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数目及种类。 *[2014 年 10 月修订]*

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



以上图表只作为说明之用，各有关名称的定义，请参阅《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一览表载于附录二。

[2006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规管法例

1.9 乡郊代表选举由载述于 3 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选管会条例》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0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如乡郊地区的划分、乡郊代表的组成及职能、选出乡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1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负责进行及监督乡郊代表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2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3 上述条例由订有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详情的 5 项附属法例补充，包括下文第 1.14 至 1.18 段载列的附属法例。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4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就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举行的选举，订明合格人士登记成为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5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订立详细程序，规管乡郊代表选举的进行。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6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54B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7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76A 章)列举了审裁官²对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所作出的聆讯及裁决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新增]

1.18 《乡郊代表选举(选举呈请)规则》(第 576B 章)列明就乡郊代表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9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 条，选管会可就某次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以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² 审裁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或已退休的裁判官[《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3(1)条]。

1.2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涉及楼宇的公众地方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公正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2012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1.21 本指引适用于乡郊一般选举及补选，阐述乡郊代表选举的各项选举安排和选举前、选举期间及选举后(与选举工程有关)各有关方面须遵守的法例条文、规则及指引。指引亦讲述就选举事宜提出投诉的方法。附录一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2014年10月修订]

1.22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视乎情况而定，指一般选举或补选。

第三部分：制裁

1.23 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阅读、熟习及严格遵守本指引。 [2018年10月修订]

1.24 选管会一向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或该人(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其他有关人士(如有的话))的姓名，让公众人士全面知悉有关实情。若该候选人、该人或其

他有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的罪行，亦须负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2018年10月修订]*